尖山区开展“蓝盾护航”2024年春季学校

卫生监督执法检查总结

按照市卫健委《关于开展“蓝盾护航”－2024年春季开学季学校卫生监督执法检查行动的通知》要求,尖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卫生监督所）高度重视，积极与教育行政部门沟通，组织监督人员与教育部门联合开展监督执法检查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3月14日-26日对辖区内14所中小学校进行全面检查,内容包括中小学校教学与生活环境、传染病防控、通风消毒、生活饮用水、学校近视眼防控落实情况。对2023年秋季学校卫生监督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督促发现问题的学校落实整改措施，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“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”“黑龙江省互联网+监管系统”，对存在问题的学校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，责令其整改。

二、检查情况

所有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、晨午检制度、因病缺课/缺勤登记追踪制度、复课证明查验制度、健康管理制度、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、通风、消毒、环境卫生检查制度健全；有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；设专兼职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员，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落实到人；学校设专兼职保健教师；学校教室内设2种型号课桌椅、每人一席，教室有照明灯和黑板灯；13所学校不提供饮用水，学生饮用水为学生自带；所有学校建立加强视力健康管理队伍及职责、设立近视防控知识课程，每天两次眼保健操，每天开展1小时以上体育活动，教室照明均采用护眼灯，学校使用护眼灯灯具能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索证资料。

这次监督检查各学校积极配合，通过对2023年秋季学校卫生监督执法检查发现问题“回头看”，存在问题的学校均已落实整改措施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详见：（附件2）

四、下步打算

下一步，继续联合教育行政部门督促各学校按照“蓝盾护航”工作要求，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控、学校近视眼防控工作，对整改未到位的学校将持续督促其整改。

 尖山区卫生健康局

 2024年4月3日

附件2

“蓝盾护航”—2024年春季开学季学校卫生监督执法检查行动问题台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检查市（地） | 序号 | 学校全称 | 检查内容 | 存在问题 | 处理结果 |
|  | 1 | 双鸭山市逸夫小学 | 保健室 | 保健教师未按学生人数600:1配备 | 下达监督意见书 |
| 2 | 双鸭山市师范附属小学 | 保健室 | 保健教师未按学生人数600:1配备 | 下达监督意见书 |
| 3 | 双鸭山市第三十二中学 | 近视防控工作 | 每学期视力监测少于2次 | 下达监督意见书 |
| 4 | 双鸭山市第三十六中学 | 近视防控工作 | 每学期视力监测少于2次 | 下达监督意见书 |
| 5 | 双鸭山市第三十七中学 | 近视防控工作 | 每学期视力监测少于2次 | 下达监督意见书 |

填表日期：2024.4.3 填表人：高云 联系电话：13304884766 审核人：杨玉荣